

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  
2022-23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p>1. 為有效推動國家安全教育，本校將原來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改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成員除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外，還包括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主任，從政策和實務兩方面進行規劃，以維護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培育良好公民為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 <li>●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措施；</li> <li>●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li> <li>●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 <li>● 透過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文化的良好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li> </ul> <p>2. 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本校圖書館主任定期檢視及修訂圖書館藏書的機制，持續進行相關機制及定期作出檢視，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刊物流入學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於 2022-23 學年已將原來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提升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以進行國安教育的相關工作。</li> <li>● 委員會已制定 2022-23 學年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li> <li>● 委員會已制定 2022-23 學年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並發給所有教師知悉。</li> <li>● 本校 2022-25 學年的三年發展計劃中，其中一項關注事項為加強價值教育。本校在 2022-23 學年建構了校本價值觀教育框架，以培育學生十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當中，國民身份認同列為所有級別的學習目標，全年配合科組計劃加以實行。</li> <li>● 本校於 2022-23 學年舉辦多個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文化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li> <li>● 副校長及圖書館團隊已檢視圖書館藏書的機制，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刊物流入學校。</li> <li>● 副校長及圖書館團隊亦持續性巡視書架，定期審核書目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刊物在校內流通。</li> <li>● 巡視校園範圍時，當值教職員留意校園範圍內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學校三年發展計劃的第一年，有賴各科組的配合，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成效漸見。</li> <li>● 2022-23 學年疫情放緩，本校安排了更多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反應積極正面。</li> <li>● 學生能透過填寫「國民教育活動紀錄冊」作深入反思，鞏固國安知識，加強國民身份認同。</li> <li>● 圖書館於2022-23學年已完成審核書目及巡視藏書，未有發現政治敏感書籍。</li> <li>● 當巡視校園範圍時，未有發現危害國家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訓導主任執行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li> <li>● 要求本校總務主任執行租借校舍的機制，持續進行相關機制及定期作出檢視，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在學校進行。</li> </ul>	<p>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借校舍給外間機構時，負責教職員細心審視機構和活動性質，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在校內進行。</li> </ul>	<p>全的字句或物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租借校舍給外間機構時，已小心審視機構和活動性質，未有發現懷疑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在校舍內進行。</li> </ul>
<p>3. 執行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副校長(學生事務)、課外活動主任按現行機制檢視舉辦學生活動和課外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機制，確保以上所有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li>● 所有個人/機構服務提供者，包括獲邀演講的校外嘉賓、校友或為學生舉辦活動的校外導師、家長教師會等，在為本校提供服務前皆須簽署「遵港區國安法」聲明書，以確保個人/機構服務提供者為本校進行的所有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機制已訂立並運作暢順，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p>4.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通過教職員電郵系統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通告發送予所有教職員，並指示教職員仔細閱讀，以對其有更深入的了解。</li> <li>● 繼續鼓勵更多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li>● 於本學年的教師發展日或其他可行日子舉辦最少一場講座或研討會讓教職員加深對國家及國安教育的認識和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定於2022年8月25日教師發展日舉辦由教育局主持的「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因惡劣天氣改期至2022年10月24日，全體教師參加。</li> <li>● 本校已於2023年6月2日教師發展日舉辦由香港教育大學主講的「國安講座」，全體教師參加。</li> <li>● 本學年共有 24 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或課程，時數約 80 小時。</li> <li>● 本校其中一位老師，未來一年將會借調到教育局，協助公民科發展，也同時會將最新資訊帶返學校，以致更好地落實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可鼓勵及安排更多未接受相關培訓的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li>● 繼續於教師發展日舉辦相關講座/工作坊，以達更好的果效。</li> </ul>

	<p>5.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按現行機制於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等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教導學生恰當的禮儀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li> <li>● 繼續按現行機制於每週舉行最少一次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儀式，並於每個上課天升掛國旗，以教導學生恰當的禮儀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本校已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於每日升掛國旗，並於每週之早會/第一堂前（循環週第一或第三天）安排升掛國旗儀式。</li> <li>● 本校於各重要日子，如烈士紀念日、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國家憲法日、國家安全教育日等舉行升掛國旗儀式及奏唱國歌。</li> <li>● 本校於烈士紀念日、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及國家安全教育日，進行國旗下的講話，全校學生參與。</li> <li>● 本校於2022年10月6日，遵照教育局指引，下半旗致哀及讓全體師生默哀，以悼念已故前國家主席江澤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2年9月至12月，因疫情關係只能安排部份班級的師生實體參加升掛國旗儀式，而其餘班別則在課室以視像形式觀看升掛國旗儀式。</li> <li>● 2023年1月開始，因疫情放緩，全體師生一同實體參加升掛國旗儀式，聆聽國旗下的講話。</li> </ul>
<p>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p>	<p>1. 員工聘任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按現行機制，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要求所有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li> <li>● 嚴格執行教育局通告第18/2021號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基本法》測試要求，新聘任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測試方可考慮聘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按現行機制聘任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以防止不適合的申請人擔任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所有新聘任的學校教員須通過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方可獲得聘用。</li> </ul>

<p>2.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按現行機制，於本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會議中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本學年的全體教職員會議中，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同事均知悉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li> </ul>
<p>3.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按現行機制，評核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會適時及適當地作出跟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年的所有教職員已按現行機制進行工作表現及專業操守考績評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同事均已按現行機制進行工作表現及專業操守評核，未有發現違規之教職員。</li> </ul>
<p>4.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鼓勵更多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li>● 於本學年的教師發展日或其他可行日子舉辦最少一場講座或研討會讓教職員加深對國家及國安教育的認識和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學年共有 24 人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或課程，時數約 80 小時。</li> <li>● 本校已於2022年10月24日教師發展日舉辦由教育局主持的「國安安全教育」活動，全體教師參加。</li> <li>● 本校已於2023年6月2日教師發展日舉辦由香港教育大學主講的「國安講座」，全體教師參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年可安排更多未接受相關培訓的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li> <li>● 繼續舉辦相關講座/工作坊，以達更好的果效。</li> </ul>
<p>5. 確保運用學校資源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符合個人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執行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的審查機制，要求他們承諾不會鼓吹學生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制訂監察機制以防止相關人員對學生作出違規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已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li>● 所有個人/機構服務提供者，包括獲邀演講的校外嘉賓、校友或為學生舉辦的校外導師、家長教師會等，在為本校提供服務前皆須簽署「遵港區國安法」聲明書，確保個人/機構服務提供者為本校進行的所有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機制已訂立並運作暢順，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li>● 相關機制已訂立並運作暢順，確保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符合操守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按現行機制要求所有以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必須提供性罪行紀錄以作查核，保障其個人操守符合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以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皆有提供性罪行紀錄以作查核，確保個人操守符合要求。</li> </ul>	
學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副校長及教務主任於教務會議上提醒各科組主管在制定學年計劃時，應依據教育局公佈之《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並提出具體及可行的策略，包括從課程內容上入手，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li> <li>各科主任與科員檢視現時的課程及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課題，並依據教育局公佈之《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將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融入現有的課程當中，制定科本的國安教育課程及學與教資源，以符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li> <li>提醒科主任選書時，必須確保內容能符合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科組已依據教育局公佈之《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於課程規劃上加入國安元素，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li> <li>本校於本學年舉辦多個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年11月1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參觀活動，中一至中四部分同學參加。</li> <li>2023年5月18日「廣州歷史文化保育內地考察」，由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統籌，中五全級學生參加。</li> <li>2023年4月3日及4月4日「江門白沙尋根之旅」交流團，到訪姊妹學校江門市陳白沙中學及陳白沙小學，並參觀陳白沙紀念館和五邑華僑華人博物館。共90位中二、中四及中五學生參加。</li> <li>2023年8月11日及8月12日「白沙鵬城閱讀文化之旅」交流團，到訪姊妹學校深圳市正德高級中學，並參觀書城。共17位中</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指引清晰，教學資源豐富，各科加入國安元素效果顯著。</li> <li>2022-23學年疫情放緩，本校安排了更多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反應積極正面。</li> <li>內地交流團有助學生認識國情，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值得推廣。</li> </ul>

	<p>安法要求，並保留有關審書紀錄；若科組製作校本教材，必須特別小心審核，並解釋不使用教育局建議書目的原因，而所有由學校製作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須經科主任審批，再交由教務主任審批，方可印刷及派發予學生，以確保所選用的學與教資源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符合《香港國安法》。</p>	<p>一至中五學生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年6月27日「國民教育日——我愛白沙鄉」，以遊戲、展覽、體驗活動和電影欣賞等形式，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全校師生參與。</li> <li>● 本校於暑假期間積極推薦和鼓勵學生參加由校外機構主辦的內地交流團，共25人次參加。交流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3年7月14日至7月21日「青海交流團」；</li> <li>■ 2023年7月22日至7月29日「愛我中華青年大匯聚火車團——廣東、海南探索之旅」；</li> <li>■ 2023年7月24日至7月31日「我的祖國——京港澳學生交流營」；</li> <li>■ 2023年8月11日至8月12日「香港青年學生湖北考察團」；</li> <li>■ 2023年8月13日至8月20日「未來之星天津團」。</li> </ul> </li> </ul>	
	<p>2.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副校長及教務主任會於全體教職員會議上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須保持政治中立，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學年的第一次全體教職員大會中，副校長及教務主任已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須保持政治中立，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同事均知悉校方對其專業操守的要求。</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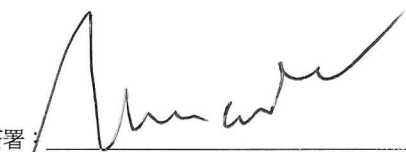
	<p>人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p>3. 執行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副校長/教務主任會統一收集各科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教育的計劃書、學與教資源，並提醒科主任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li> <li>● 副校長、教務主任、科主任將定期監察以上課程內容的落實情況，並於學期完結前作出檢視及制訂報告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副校長及教務主任已按照教育局的要求，統一收集各科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教育的計劃書、進度表、會議紀錄以及學與教資源，定期檢視相關課程的落實情況並提出適切建議，確保符合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指引。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亦可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li> <li>● 已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機制能夠有效監察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教育局國家安全教育指引及辦學團體要求。</li> </ul>
<p>學生訓輔及支援</p>	<p>1.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本學年安排最少一場講座予學生，讓學生清楚認識《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利用展板向學生介紹有關國情的最新資訊，亦按照工作計劃，透過講座和各種校內外比賽或活動（例如參觀終審法院）培養學生相關的價值觀，協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li> <li>●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於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及國家憲法日展示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及國家憲法的教育資料，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及憲法的重要性。</li> <li>●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於2023年2月23日邀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劉炳章先生到校演講，主題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前瞻和香港的機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2-23 學年疫情放緩，本校安排了更多多元化全方位學習活動。學生反應積極正面，亦能守規，懂得尊重國家及保障國家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早會進行國旗下的講話，向全體學生說明國家安全的重要性。</li> </ul>	
	<p>2. 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的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導主任須執行現行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的處理機制，針對學生有違反國安法的行為時須按機制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導主任已檢視現行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時的處理機制，針對學生有違反國安法的行為時的處理方法制訂合適的程序。</li> </ul>	
校內、校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按課程要求組織內地參觀考察活動，讓學生深入認識國家發展、文化以及國家安全等不同領域。</li> <li>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策劃全方位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對國情的了解及國民身份的認同。</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 5 月 18 日「廣州歷史文化保育內地考察」，由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統籌，中五全級學生參加。</li> <li>本校於 2022-23 學年製作《國民教育活動紀錄冊》，讓同學在參加相關活動後填寫記錄，並作反思。</li> <li>2023 年 6 月 27 日「國民教育日——我愛白沙鄉」，以遊戲、展覽、體驗活動和電影欣賞等形式，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全校師生參與。</li> <li>本校於 2022-2023 年度共有 18 位學生參加教育局《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來年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繼續按課程要求組織內地參觀考察活動，加深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li> <li>來年將更進一步鼓勵學生參加國民教育活動及填寫《國民教育活動紀錄冊》。</li> </ul>
家校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通過現時之電子通告系統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資訊發送予所有家長，讓家長更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通過現時之電子通告系統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資訊發送予所有家長，讓家長更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li> <li>2023 年 2 月 25 日家長日，本校舉辦「一帶一路教育巡禮展覽」，讓家長和子女一同參與，增加家長對一帶一路的認識，裝備他們迎接一帶一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之電子通告系統為最有效、最快捷的方法將教育局發佈之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最新資訊發送予所有家長。</li> <li>來年可繼續舉辦展覽/工作坊/講座予家長，加強家校合作，促進</li> </ul>



	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帶來的機遇。	子女成為良好國民和公民。
--	-------------------------------	--------	--------------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梁世光先生  
 日期： 13/7/2023